浙商资产外部服务商库准入标准

|  |  |  |
| --- | --- | --- |
| **组织类型** | **准入要求** | **禁止事项** |
| 律所 | （1）经司法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依法注册成立满1年，并正常通过年检，持有有效执业许可证； （2）总体业务素质过硬，有较强的专业优势，具有成功处理金融类法律事务的经验和业绩； （3）具有良好的办公条件，住所地位于地（市）级以上城市的律所专职律师不少于10人，位于县级城市的律所专职律师不少于3人；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良好，近3年内未因业务质量问题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 （5）具有广泛、良好的协调能力和解决疑难法律问题、代理重大疑难诉讼案件的能力； （6）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愿意接受公司的检查。 | （1）禁止投标项目：在我司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中，担任对方当事人的受托方的项目。 （2）禁止入库范围：在代理我司的其他案件过程中或在与我司其他业务合作中有违约行为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已经或者可能损害我司利益的。 |
| 律师 | （1）正式执业2年以上； （2）熟悉与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擅长金融法律事务，理论功底扎实，具有成功处理金融类法律事务的经验和业绩； （3）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无违法违纪行为； （4）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
| 其他公司 | 工商年检须为正常状态，企业无大额贷款逾期记录、无重大诉讼记录、无重大被执行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
| 注：相关律所、律师服务商准入资质审核参考《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律师聘用管理办法》规定，已经入库律所进入浙商资产服务商招募管理系统提交信息后直接准入。 | | |